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仁
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
　　岳忠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雅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蔡明仁為原告董事長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受客觀上，尚無法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應配合蔡明仁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，被告應將原告公司印鑑章、會計帳冊、不動產所有權狀、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及屬於原告所有之文件與財產移交予原告，係確認蔡明仁為原告董事長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負責人變更登記及移交原告印鑑章等文件與財產之訴訟利益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